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正安全”),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68,290股,占北京方正安全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0月11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成交金额为6,068,290股,成交价格为17,795,518.25元。
●北京方正安全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后续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北京方正安全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68,290股。

二、本次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4年10月11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竞价成交如下:
“用户名:陈德通通过竞买FUGONG于2024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68290股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科技,证券代码:600601)”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成交。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7,795,518.25(壹仟柒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成交交割、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法院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6,068,290股,占北京方正安全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北京方正安全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后续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可能会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4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6,996,658.56元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及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2024)湘0902民初3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2405L165268709的《借款合同》于2024年9月10日提前到期;
二、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借款本金36,996,658.56元,并自2024年9月10日起以实际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正常年利率4.75%上浮50%)的标准支付逾期罚息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3375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发回湖北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对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0902民初3455号。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对本次诉讼事项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需法院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切实维护公司各股东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收到湖南省(一审原告)所发传票,主张其持有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0.29%)。2022年7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等相关材料,赛海海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2023年11月16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该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赛海海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审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均已提起上诉,上诉人赛海海、达梦数据、范星、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3375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对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需法院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切实维护公司各股东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7,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3.52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8.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3,6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2%,最高成交价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436,8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限内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回购股份决议的每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50,000	30.21%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6.93%
3	张洪源	34,560,000	5.03%
4	博时	29,702,400	4.30%
5	德盛	13,977,607	2.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8,434	0.76%
7	广州广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证价值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28,302	0.67%
8	广州广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证价值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5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鼎科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20	0.4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6,131	0.4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50,000	30.04%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6.93%
3	张洪源	34,560,000	6.29%
4	博时	7,188,100	1.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8,434	0.76%
6	广州广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证价值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28,302	0.68%
7	广州广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证价值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7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鼎科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20	0.4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6,131	0.4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6,131	0.47%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按有关法律法規和决策程序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基准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4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可能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因时效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价格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回购基准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按有关法律法規和决策程序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4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1.34%,资产负债率68.32%;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

动现金流比96.22%;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健康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42,236,006	7.24%	42,236,006	7.24%	42,236,006	7.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215,006	5.97%	34,215,006	5.97%	34,215,006	5.97%
2.流通股/限售股	6,020,000	1.30%	6,020,000	1.30%	6,020,000	1.30%
3.无限售流通股	541,010,841	92.76%	-11,111,111	-1.91%	511,111,131	19.1%
4.总股本	583,246,846	100.00%	0	0.00%	583,246,846	100.00%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42,236,006	7.24%	42,236,006	7.24%	42,236,006	7.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215,006	5.97%	34,215,006	5.97%	34,215,006	5.97%
2.流通股/限售股	6,020,000	1.30%	-22,222,222	-3.81%	518,777,778	88.9%
3.无限售流通股	541,010,841	92.76%	-22,222,222	-3.81%	518,790,019	88.9%
4.总股本	583,246,846	100.00%	0	0.00%	583,246,846	100.00%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标准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3,165,800元,货币资金103,428,7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602,550元。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1.34%,资产负债率68.32%;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现金流比96.22%;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健康稳健。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再具备上述条件,有利于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股份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1、截至2024年股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晓峰	董事长	115,000
明洪波	董事、总经理	75,000
梁林军	副总经理	75,000
李洪	副总经理	75,000
陈东波	副总经理	75,000
史进飞	董事会秘书	75,000
刘习平	财务总监	50,000
合计		58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法律法规规定的增持、减持计划,以及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利益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关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可能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因时效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收购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公司为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股份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已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已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